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22 期

(总第 660 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 …… (6)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0]20号) ……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1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4号)…………… (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

资源管理改革意见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20〕4号)…………… (21)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0年1月-10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八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阅读，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传承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促进、服务和保障等活动。

**第三条** 全民阅读促进工作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保障重点、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全

民阅读促进工作。

文化和旅游、教育、科学技术、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全民阅读的宣传，引导公民增强阅读意识。

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单位应当设立全民阅读专栏、专版、节目和时段，宣传报道全民阅读活动，刊播全民阅读公益广告。

鼓励网络运营商开展全民阅读公益宣传。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组织参与全民阅读促进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全民阅读服务

**第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优秀出版物的出版。

自治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教育、科学技术、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面向不同读者群体推荐优秀出版物目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各类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加强数字阅读设施建设，推动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等现代化传播技术提供阅读服务，提升数字阅读服务能力，深化数字阅读与传统阅读融合发展。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加强数字资源建设，建立数字文献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等场所阅读终端的互联互通，为社会公众提供数字化阅读服务。

鼓励全民阅读服务单位利用数字技术，开发应用多媒体阅读产品，推广网络阅读、电子阅读等数字阅读方式。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开展公益性讲座、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推广全民阅读。

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保障公众的阅读需求。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者寒暑假期间向公众开放内部图书馆、图书室等，提供全民

阅读公益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实体书店的扶持。鼓励实体书店创新经营模式，提升服务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实体书店设置阅读专区、延长营业时间、开展流动售书和公益性阅读活动，满足读者多样化阅读需求。

**第十四条** 高等院校应当加强校园实体书店的建设规划，并在场地、租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校园实体书店应当设置阅读专区，提供免费阅读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车站、机场、宾馆、商场、银行、医院、公园、景区、体育场馆等场所，设立书架、报刊栏、电子阅读屏、移动图书馆等自助阅读设施或者提供数字阅读服务，方便公众就近阅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层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的投入，促进全民阅读均衡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邮政局（所）、便民超市、电商服务站点等设立出版物代销点或者网络代购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全民阅读推广人队伍信息库，为阅读推广人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阅读推广人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

鼓励教育机构、文化团体、新闻媒体、出版发行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发展阅读推广人队伍。鼓励教师、新闻出版工作者、科研人员、图书馆工作人员、在校大学生等加入阅读推广人队伍。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设立全民阅读促进协会，培育全民阅读推广机构，发展阅读推广人队伍，开展专业阅读辅导。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社会团

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创办各种品牌的阅读活动。

**第二十条** 自治区开展“书香宁夏”全民阅读活动。每年定期举办“塞上书香节”，每年4月23日所在的周为“宁夏读书周”。

### 第三章 重点群体阅读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未成年人阅读促进计划，建立家庭、学校与社会相结合的全民阅读工作促进机制。

鼓励开展家庭阅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做好阅读示范和指导，培养未成年人的阅读意识和阅读习惯。学校、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指导家庭阅读。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提升学生阅读能力。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设置阅读场所和设施，配备阅读指导教师，开设阅读课程，组织阅读教学，开展校园阅读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特点，建立和完善专门面向未成年人的阅读服务设施，营造良好阅读环境，开展未成年人阅读指导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留守儿童、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福利院儿童的阅读需求纳入未成年人阅读促进计划，为其提供必要的阅读指导和专项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提供符合其特点和需求的阅读服务，提供盲文出版物、有声读物、视频读物等阅读资源。

新建、改建和扩建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

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

### 第四章 全民阅读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经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标准。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全民阅读指标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全民阅读调查，发布全民阅读报告，评估全民阅读发展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全民阅读公益活动。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全民阅读公益基金，用于扶持全民阅读公益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捐赠、资助全民阅读活动，为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提供场地、设施，组织参与全民阅读志愿服务。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和用途。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不低于原有的规模和标准重建、改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侵占、挪用全民阅读工作资金的；
- (二) 擅自拆除、侵占、挪用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 (三) 未按照规定重建、改建全民阅读公共

服务设施的；

(四)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全民阅读公共服务设施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九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族群众应当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

**第四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应当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五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坚持依法治区。

**第六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为重要载体，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汇聚智慧和力量。

**第七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通力合作的民族工作格局。

**第八条** 每年9月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月”。

## 第二章 政府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相结合，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机制，推进构建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营造各民族守望相助的社会氛围和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交流活动，形成密不可分的共同体。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促进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生活。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各族

公民合法权益，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和传统节日，鼓励开展有利于民族团结的节庆活动，传承优秀民族文化风俗，凝聚社会价值共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搭建促进各民族沟通的文化桥梁，在全社会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具有鲜明中华文化特征的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

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各民族文化传承发展，挖掘、保护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定期举办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和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推动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军地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军民互学共建工程，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军地共建活动常态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区域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区域内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工作。

## 第三章 社会协同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工商联、残联、社科联、红十字会、侨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履行服务社会职责，结合各自组织功能，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引导信教公民正信正行，自觉维护

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经营管理和文化建设，发挥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各族人民公平就业、共同创业。

**第二十条** 机场、车站、医院、商场、宾馆、旅游景区、加油站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理念融入行业守则、规章制度，向各族群众提供同等服务，不得以地域、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为由，歧视、变相歧视或者拒绝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家庭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理念融入良好家风家训，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良好的品行影响子女，以民族团结思想教育子女，培养、传播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思想。

####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育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标准化、多样化、特色化建设，建立自治区、市、县（区）三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体系，发挥教育基地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引领推动作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网络空间，扩大中国特色民族理论创新成果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产品网上传播，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把互联网空间建成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平台。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本单位职责和实际，围绕下列内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

（二）开展宪法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三）开展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育，全面贯彻落实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

（四）开展以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

（五）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和典型事迹；

（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各族人民认识中国梦就是各民族的团结奋斗梦、繁荣发展梦；

（七）开展以宁夏成功实践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伟大成就等为内容的区情宣传，引导各族群众正确认识宁夏的辉煌成就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和各族人民的共同团结奋斗；

（八）开展其他有关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开展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作为学校的工作职责和重要教学内容，加强师资队伍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组织学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民族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规划，融入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引导其树立法治思维，依法促进和维护民族团结。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制作传播民族团结进步的公益宣传片和文艺作品，讲好民族团结故事，增强各族群众自觉维护民族团结意识。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六盘山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



构应当坚持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干部教育全过程，将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作为重要培训内容，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第三十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教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民族历史文化、民族团结进步实践研究，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散布有损民族团结进步的言论，不得制作、传播有损民族团结进步的信息，不得实施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煽动民族分裂、影响社会稳定等行为。

### 第五章 示范创建

**第三十二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应当坚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注重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充分尊重和体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实现创建过程群众参与、创建成效群众评判、创建成果群众共享，使民族团结进步理念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现在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工作中，体现在各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实践中。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工作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应当在资源分配、力量投入等方面对社区、乡村、学校、企业、连队等基层单位给予倾斜。

**第三十五条** 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评指标体系，推进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管理动态化、规范化。

**第三十六条** 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交流平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交流活动。

###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地方民族优惠政策评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地方民族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予以动态调整和完善。

**第三十八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制，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考核体系。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激励和奖励机制。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民族事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族工作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和工作预案，预防和依法化解影响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纠纷，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团结的矛盾和问题。

**第四十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对妨碍或者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违法行为有制止和举报的权利。依法受理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二）未及时处理化解影响民族团结进步的矛盾和纠纷；

（三）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建 “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0〕2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9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快推进我

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总体要求，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作，企业自律，社会参与，行业规范”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促进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高质量发展。用3年时间，宁夏全域建成“以落实‘四个最严’为引领，以互联网智能监管为支撑，以提升保障水平为核心”的食品药品安全区。

(一) 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90%以上，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升。

(二) 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管理机制运行高效。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建立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监管责任和监管部门事权划分科学清晰，党政同责全面落实，综合协调机制运行顺畅，基本建成系统、完整、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100%实施网格化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三) 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全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5批次/千人以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达到100%。规模以上食品药品生产企业100%建立HACCP或ISO22000等管理体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办结率达到100%，应公开的监管信息公示率达到100%。

(四) 生产经营者守法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履行主体责任，生产企

业质量安全管理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98%以上，自查报告率达到95%以上，符合“阳光药店”建设标准的零售药店达到80%以上。地产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企业依法建立追溯体系，统一纳入“一品一码”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全区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98%以上，其中学校（含幼儿园）食堂达到100%。

(五) 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社会征信范围。建设覆盖全区的投诉举报系统，实现网络24小时接通，电话接通率达到100%，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到100%。

## 二、重点任务

### (一)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1. 构建事权清晰的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监管职责、事权，厘清监管范围和责任边界，强化评价考核、督查督办，形成严密高效的责任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药监局，各市、县（区）〕

2. 构建统一科学的标准体系。围绕优质粮食、优质牛羊肉、优质奶、瓜果蔬菜、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农产品，按照“一个产业一套标准”的思路，制定修订一批生产标准、质量标准、标注标识标签等贯穿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高质量地方标准。完善特色食用农产品、宁夏中药材标准。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鼓励企业制定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林草局、药监局）

3. 构建健全完善的法规规章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规章，修订完善《餐厨废弃物及

废弃油脂处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配套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药监局）

4.构建专业高效的执法监督体系。建立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员队伍。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和“检打联动”，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公安厅、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药监局，各市、县（区）〕

5.构建“三位一体”的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区检、健全市检、扩充县级快检，加强各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推进国家枸杞检测重点实验室、国家葡萄及葡萄酒检测重点实验室、宁夏药物创制与仿制药研究重点实验室、宁夏中药质量控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区、市两级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100%通过资质认证。严格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证，发展社会检验力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银川海关、药监局，各市、县（区）〕

6.构建管控有效的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协作配合和资源信息互通共享，对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沟通、早研判、早预警。完善预警交流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银川海关、粮食和储备局、林草局、药监局，各市、县（区）〕

（二）统一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

1.地产食品实施“一品一码”。制定全区“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编码地方标准，实现与现有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互联互通，将规模化生产的食品和畜禽肉、水产品、供港蔬菜等主要食用农产品统一纳入“一品一码”信息化管理系统。2021年底，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2022年6月，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上线。〔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市、县（区）〕

2.输入型食品统一建立进销货电子台账。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于购进的外省区市生产的食品原料、包装材料、食品、食用农产品，将索证索票、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录入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统一全区食品药品销售凭证格式，实现食品药品流通全过程规范留痕，源头可追、过程可控，去向可查。2021年底，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2022年6月，经营主体全部上线。〔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3.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实现餐饮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和网上监管。推动餐饮单位实施“明厨亮灶”，主动向消费者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对现有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进行升级改造，接入全区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2020年，小学（含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部上线，2022年，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市、县（区）〕

4.统一建设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按照国家

药品追溯标准规范,建设宁夏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并与国家追溯服务协同平台对接。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保证药品全程可追溯。2021年6月,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2021年底,生产、批发、连锁企业全部上线。[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 (三) 建立全环节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从产地环境、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全链条的“线上线下”监督管理制度,形成分工负责、紧密衔接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通过强化监督管理,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1.实施食品产地环境提升工程。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实施耕地分类清单管理,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深入推进重金属及农药化肥污染土壤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粮食、瓜果蔬菜、枸杞、酿酒葡萄等产地环境进行监测,并出具年度监测报告。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库井灌溉区综合整治,对农业种植养殖环境污染实施有效防治,治理源头污染。[责任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各市、县(区)]

### 2.规范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1) 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农兽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农业生产经营记录

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全面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瓜果蔬菜、枸杞和中草药材种植,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到2022年,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2) 严格实施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重点围绕畜禽肉、水产品、瓜果蔬菜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形成基地准出、市场准入紧密衔接。创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和抽样检测机制,快速检测进入田间地头,实现基地、农业合作社生产的食用农产品检测全覆盖,严格落实产地准出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3)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建立完善粮食收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加强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依规做好超标粮食的收购及无害化处置工作,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各市、县(区)]

(4) 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以中药材科技示范基地为龙头,推进枸杞、甘草、银柴胡、黄芪、小茴香等优质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全面提升中药材质量,严防不符合中药材标准的种植品流入中药饮片及中药制剂生产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林草局、科技厅、药监局,各市、县(区)]

3.强化食品药品生产加工过程监管。制定食品生产过程风险清单、责任清单,规范食品企业生产原辅料、生产过程、检验检测等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监督企业对出厂产品批批检验。对食品

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特殊食品、高风险食品、大宗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监管，确保地产食品安全。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年度报告制度，推进药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抽检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药监局，各市、县（区）]

4.强化食品药品流通监管。整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早市、餐饮夜市“脏乱差”现象。规范冷链物流企业管理，不断提高冷链物流运输率。严格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信息档案管理，实现建档率达到100%。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严格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监管，强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实施“阳光药店”工程，到2022年，80%的零售药店达到“阳光药店”建设标准，保障药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药监局、商务厅、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5.强化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餐饮单位无差异化管理和用餐环境改善行动，统一餐饮服务基本要求，着力解决餐饮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脏乱差”、餐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落实原料验收、人员管理、生产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严格履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发现问题报告等责任。餐饮外卖全面实行封签制。加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可靠、环境卫生整洁、经营服务优良。[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6.强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严把食品进口关，推进企业信用管理，认真落实进口食品准入

制度和生产加工企业注册制度。进一步加大口岸监管力度，加强进出口环节的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强化对不合格食品的处置，严防不合格食品进入消费市场、走出国门。严格入境动植物产品审批，严禁疫区产品进口，严防重大疫病疫情传入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责任单位：银川海关、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

#### （四）突出重点品种、领域、业态监管。

1.全面提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制定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分区域、分类型、分品种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清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升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三无”、假冒劣质和过期食品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全面规范农村食品药品流通供应体系，提高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药监局、公安厅、商务厅、供销社，各市、县（区）]

2.实施特色食品药品质量提升工程。调整优化食品药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质量认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重点打造枸杞、葡萄酒、优质牛羊肉、优质奶、胡麻油、甘草、银柴胡、黄芪等食品药品产业。实施标准生产促进行动，创建一批优质原料生产示范基地，鼓励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林草局，各市、县（区）]

3.保障校园食品安全。严格落实学校（含幼儿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全面加强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4.实施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活动。对农贸市场有序改造，促进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提档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各市、县（区）]持续开展“五小”食品综合治理，规范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点、小农贸市场的经营行为。加快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园区和餐饮夜市建设，促进“五小”食品提档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五）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设立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合规、产品符合安全标准。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食品药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其生产经营的产品进行追溯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真实完整记录相关信息，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到2022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药监局，各市、县（区）]

（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和曝光违法行为。全区统一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平台，提升市场主体人员的责任意识。持续开展食

品药品安全“五进”（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活动。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行为。支持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行规行约。健全完善食品药品行刑衔接制度，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和网上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状况纳入征信范围。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红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布失信企业相关信息。健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 三、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月—10月）。全区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创建。各市、县（区）根据创建工作要求，制定行动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基础工作。

（二）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11月—2022年10月）。各地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确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细则》全面推进创建工作。2022年10月前，完成创建工作任务，达到创建标准。

（三）第三阶段：中期评估及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9月）。各地各部门（单位）对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细则》组织开展自评；2021年底，完成创建工作中期评估；2022年1月—2022年9月，根据中期评估和暗访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完善。

（四）第四阶段：评价验收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组织开展创建工作评价验收，全面完成宁夏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把“食品药品安全区”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党委要结合巡视巡察，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部署“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各级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二) 加大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药品安全

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设施配备、科普宣教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自治区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各地加大对创建工作经费的投入。

(三) 强化监督检查。将“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情况纳入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督查考核范围，强化监督检查、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督促限期整改。

(四) 严格评价验收。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创建评价验收细则，适时开展系列暗访、检查，通报暗访、检查结果，对创建工作进行全程跟踪评价，并进行中期评估和评价验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决策时间
1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1 月
2	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10 月
3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2020 年 6 月
4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2020 年 10 月
5	关于加快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自治区科技厅	2020 年 10 月
6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4 月
7	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 1 月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	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 6 月
9	调整全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 5 月
10	调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 5 月
11	调整全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 5 月
12	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2020 年—2025 年） 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2020 年—2025 年） 罗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2020 年—2025 年）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9 月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10 月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10 月
15	2020 年—2022 年 20 个重点镇建设项目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0 月
16	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规划	自治区水利厅	2020 年 9 月
17	宁夏水安全保障规划（2020 年—2035 年）	自治区水利厅	2020 年 10 月
18	自治区水资源“四定”管控实施意见及 2025 年用水管控红线指标	自治区水利厅	2020 年 12 月
19	关于推进绿色食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2 月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决策时间
20	关于推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12月
21	关于推进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11月
22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11月
23	自治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0年8月
24	关于进一步完善移民搬迁扶持政策的意见	自治区扶贫办	2020年10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

教育资源需求和不均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名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到2022年底,争取全区20%的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到2025年底,争取全区50%的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每个地级市至少1个—2个县通过国家审核认定;到2030年底,全区所有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各市、县(区)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总体要求,对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规程》(国教督办〔2019〕30号)工作要求,全面掌握辖区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群众满意度四个方面基本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研究制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下达任务书,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扎实推进。各地级市要制定创建规划,指导所辖县(市、区)制定好工作方案。2020年12月底前,各市、县(区)将创建规划和工作方案报自治区教育厅进行备案。

(二)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学校制度,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按优质均衡标准化解“大校额”,严格按照标准班额办学。建立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及定期更新机制,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在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方面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

(三)配齐建强教师队伍。完善教师编制动

态管理机制,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总量内统筹调配各学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具体措施推进教师交流,解决好思政、艺术等专业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艺术教师数达到国家优质均衡标准。改进教师考核和管理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评价的首要内容。建立和完善校长发现、推荐、培养、选拔、使用机制,推进校长队伍职业化建设,积极营造教育家办学的制度环境。实施优秀教师培养计划,建立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梯次结构,加强教师高层次研修,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进一步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机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四)建立“互联网+教育”机制。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教学环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构建完善的信息化支撑环境,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开展“互联网+”条件下的教育教学、科学决策、业务管理、教育研究等,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在线互动课堂常态化应用,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应用实践,依托校际联盟和发展共同体,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提升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实施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推动“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综合改革,指导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变革传统教学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式互动教学,形成“互联网+教育”应用新模式新业态。

(五)推进集团化办学。各市、县(区)要采取办学主体政府引导组合、自主组合等多种方式,以区域内优质品牌学校或优质教育资源为龙头,与区域内其他学校组建教育集团,推

动集团内各成员学校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鼓励各地级市之间、地级市域内各县（区）之间、市属学校与县（区）学校之间广泛开展义务教育领域办学合作，组建跨市域、跨县域的优质教育集群，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推动银川市及所辖各县（市、区）与南部山区县（区）加强合作。吸引区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区外优质品牌学校与我区中小学合作，创办教育集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优质学校。优质教育资源引入地要在学校用地规划、校园建设、财政投入、人员编制、教师待遇等方面给予不低于当地优质教育集团的优惠条件。

（六）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以创新素养教育为内涵推动课堂变革，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推动足球、篮球等各类体育项目进校园，保证中小学生在学活活动不少于1小时。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建设，引导学生了解和学习艺术知识、技能与方法，提高学生审美素养。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配备专兼职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拓宽劳动教育的渠道、方法和评价机制。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建设，保障中小学心理健康师资配备，增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教育，广泛提升学生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力。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城乡联动教研、线上线下融合式教研等制度，改进和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把强化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管理与评价体系，

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创设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

（七）大力推进教育公平。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档案，保证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实施特殊教育行动计划，办好特殊教育学校，培养特殊教育师资，通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要求。建立健全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定期专项行动机制、应助尽助机制、依法控辍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坚决不让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八）着力提升校园治理水平。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牢牢掌握学校正确发展方向。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坚决防范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完善学校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师生、家长和社区群众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体系。规范招生工作，合理规划学区，公开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范围、招生时间，实施阳光均衡分班，均衡配备师资，严禁设置重点校和重点班。突出校园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完善医教协同机制，定期开展各种安全演练，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落实履行教育职责主体责任，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履行公共教育职能的重要任务，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始终保持重视程度不减、经费投入不减、工作力度不减。健全完善党政领

导负责人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工作机制,明确编办、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应责任,定期研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协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 强化经费保障。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各市、县(区)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保障“互联网+教育”、教育集团化办学、教师交流、质量监测、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需要。建立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加大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经费、人才保障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间、校际间教育发展差距。

(三) 强化督导评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

衡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坚持“成熟一个、申报一个、认定一个、保证质量、社会认可”原则,按照县级自评、地市复核、自治区督导评估、国家审核认定的程序组织实施。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市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常态化监测,强化过程性督导,及时通报问题,督促抓好整改。

(四) 强化激励机制。自治区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激励机制,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效能考核内容,对工作进展快、推进效果好的县,自治区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将严肃问责。经国家审核认定并获“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称号的,自治区给予500万元奖励。对工作突出,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县(市、区),总结经验,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义务教育发展环境氛围。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 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20〕4号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7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的若干政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7号），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持续完善我区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如下贯彻落实政策。

## 一、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一）除协议出让外，其他矿业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

1.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

2. 已设采矿权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其深部或上部同类矿产的（《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

3. 同一采矿权人的同类矿山之间，不可单独设立矿业权的夹缝资源。

（二）拟出让的矿业权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

（三）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出让登记权限，于每年11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矿业权出让计划，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15日前，汇总所辖县（市、区）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实施。确需出让未纳入年度计划的矿业权，应当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四）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矿业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编制矿业权出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委托政府公共资源（矿业权）交易平台出让。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协议出让的文件中，应当明确拟出让矿业权的勘查（开采）项目名称、矿种、受让主体及拟设勘查区块（开采区）

的坐标、标高、面积、勘查程度、资源储量等。

（五）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出让矿业权公告和合同中应明确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绿色勘查、综合开发及绿色矿山建设等要求。

## 二、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六）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矿产的探矿权，以及煤、煤层气、金、铁、铜、铝、镍、铅、铬、磷、萤石11种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采矿权出让登记。

（七）《矿产资源分类目录》一类、二类矿产中，除25种战略性矿产外大、中型矿产的采矿权，由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一类、二类小型及以下矿产和三类矿产采矿权，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

（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缴存管理等，由发证机关负责。

（九）本《若干政策》印发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按上述规定到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延续、变更、注销等手续。

## 三、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十）可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砂石土矿试点开展“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净矿”出让。“净矿”出让的矿业权，应当依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勘查开采区域，合理踏勘确定出让范围，做好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衔接，保障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十一）对因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不完善，导致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十二) 砂石土矿投入生产初期, 经第三方地质勘查单位核实, 确实存在实际资源储量与出让资源储量差距较大或矿种不一致的, 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 出让登记机关可为原采矿权人就近补划同矿种资源。补划后总资源储量不得高于出让合同约定的资源储量, 并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 四、调整探矿权期限

(十三) 根据矿产勘查工作规律, 新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5年, 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已提交资源储量范围, 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的25%。

(十四) 2020年5月1日前已有的探矿权到期延续时, 应当签订出让合同, 延续时证载面积视为首设面积, 按本《若干政策》第十三条规定执行。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 按合同执行。

#### 五、改革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十五) 固体矿产分资源量和储量两类, 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三级; 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研究结果, 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两级。

(十六)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出让登记矿业权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 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县(市、区)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评审备案工作可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组织开展。

(十七)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 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 由评审备案部门按照储量登记要求填制相关内容; 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以评审备案结果为依据。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本级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数据库, 及时将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入库。

(十八)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矿山开采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 以

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 应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其他情形不再由政府部门直接评审备案。

#### 六、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十九) 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 凭项目任务书或勘查合同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本《若干政策》下发前已设财政出资探矿权到期可直接注销, 完成规定勘查工作后, 依法汇交地质资料, 纳入财政出资勘查矿产地清单统一管理。

(二十) 坚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原则, 实施砂石土矿集中开采。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划定砂石土矿开采集中区和备选区。集中区和备选区划定后, 新出让的砂石土矿采矿权必须位于集中区或备选区范围内, 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等要求。

#### 七、完善矿业权登记管理

(二十一) 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地内禁止新设矿业权, 已设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或保护地存在重叠的, 需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退出重叠部分, 未退出的到期后不予办理延续登记。

(二十二) 申请采矿权时, 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 矿产资源储量应当达到勘探程度; 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 砂石土矿原则上应达到详查程度。

(二十三) 新立和延续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第七条确定(含砂石土)。矿业权延续申请批准时, 原许可证在有效期的, 其有效期应始于原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 原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的, 应以批准之日为有效期起始日。

(二十四) 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 已有采矿权人不具备营利法人资格的, 应成立营利法人企业, 并在申请延续、变更登记时, 办理变更采矿权人登记。

本《若干政策》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3年。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若干政策》规定不一致的, 按照本《若干政策》执行。

## 2020年1月—10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4.0
重工业	%	—	4.8
轻工业	%	—	-1.9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3.1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58.12	-7.8
四、进出口总额 (1月—9月)	亿元	88.64	-50.6
进 口	亿元	27.03	-58.3
出 口	亿元	61.61	-46.3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1月—9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个	12	-50.0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37269	19.2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27104	7.9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569.65	-10.5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28.37	-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213.52	1.9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072	8.3
#住户存款	亿元	3866	15.2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707	6.3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1.8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6.1	—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